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绿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JCSBJ-2025-113-2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乙方需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形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叁万圆整（人民币），（小写）¥：730000元。

1.1首付款

合同签订30日内且区财政拨付项目款后，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19000元。区财政延迟拨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1.2进度款

完成全部23家企业的现场技术指导与帮扶、6家企业一厂一策报告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2000元。

1.3尾款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进行支付项目尾款，且合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二、乙方承揽项目内容

- （1）提供11家锅炉使用企业、6家汽修企业及6家工业企业提绿技术服务。
- （2）完成6家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报告编制。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开始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四、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所采用的方法需符合国家以及北京市现有政策、规范以及标准中相关规定。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为通过，且项目成果符合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则认可本项目为通过评审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且甲方确认本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以专家质量评审结论及甲方确认项目成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作为项目验收标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

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4、乙方承諾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責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补齐。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补齐。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补齐。

7、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

按甲方损失补齐。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四、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合同修改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合同生效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海林

王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1369337516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 绿技术服务)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工程）规章制度。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代表及从事该项目（工程）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

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

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长小伟

日期：2018年11月11日

乙方：（盖公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林

王海林

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绿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绿技术服务)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实施的要求以及日常项目实施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规范，针对项目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项目实施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须采取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开展项目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刚

乙方：（盖公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磊

王磊

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

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 绿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工程)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二、项目实施期间合理安排实施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项目实施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项目实施场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 王海冰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 绿技术服务)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王海林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密云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提升项目(重点企业提 绿技术服务)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结，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承诺人（签字）：王强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